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环保”）、海宁市海云宜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宜居”），均是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经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原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增加海云环保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海云环保为北方环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海云环保为海云宜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北方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 4,308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海云宜居提供的担保为 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500 万元的担保。因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20,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海云环保为北方环保提

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海云环保为海云宜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 本次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原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海云环保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00%	84.84%	15,500	0	4.71%	有效期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无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海云环保	100%	47.98%	32,000	0	9.72%	有效期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无
海云环保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95%	10,000	0	3.04%	有效期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无
海云环保	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83%	2,000	0	0.61%	有效期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无
海云环保	北方环保	90%	52.57%	0	12,000	3.64%	有效期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	否	无

							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海云环保	海云宜居	90%	55.92%	0	8,500	2.58%	有效期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无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二街 91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国强

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从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施运营、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运营、水处理、空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垃圾处理的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采矿设备、净化设备、给水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以上产品不含专项审批产品）；防腐涂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施工，购销环保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会议服务、旅馆经营、餐饮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 100% 股权，海云环保持有北方环保 90% 的股权，北方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13.55	76,435.94
负债总额	46,053.87	40,431.30
净资产	34,959.68	36,004.64
资产负债率	56.85%	52.90%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40,937.10	9,951.69
净利润	6,570.90	1,011.65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2、海宁市海云宜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9日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新苑路28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颜晓亮

经营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及粪便清运、城市市容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持有海云宜居90%股权,海云宜居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7.82	3,687.27
负债总额	656.64	2,356.26
净资产	1,301.18	1,331.01
资产负债率	33.54%	63.90%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8,131.11	4,168.21
净利润	82.79	29.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与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能够进一步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197,56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7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3,30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3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报备文件：

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决议。